

#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4年全省会计师事务所 内部联合定向抽查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省局机关有关处（局）：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积极发挥职能作用依法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监管的通知》（国市监信发〔2024〕61号）要求，为促进我省会计师事务所健康发展，积极发挥市场监管部门职能作用，规范会计师事务所经营行为，省局决定开展全省会计师事务所内部联合抽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抽查时间

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30日。

## 二、检查对象和抽查比例

### （一）抽查对象

市场监管总局下发的全省范围内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剔除今年内已经抽查到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抽查比例

采取与信用风险分类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抽查，依托全省统一

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对信用风险低（A类）的经营主体，抽查比例30%；信用风险一般（B类）的经营主体，抽查比例50%；信用风险较高（C类）的经营主体，抽查比例70%；信用风险高（D类）的经营主体，抽查比例为100%。

### 三、抽查内容

本次抽查检查事项为省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涉及的以下5个抽查类别共13个抽查事项：

- 1.登记事项检查；
- 2.公示信息检查；
- 3.价格行为检查（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 4.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电子商务法》第76条相关内容的检查）；
- 5.广告行为检查。

### 四、抽查工作流程

（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省局将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并通过省级平台派发至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二）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要在省局检查对象名单派发后5日内，通过省级平台完成执法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工作。在人员匹配过

程中要充分考虑基层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范围，科学调配执法资源，避免增加基层负担，可以通过“设置人员分组”功能设立由涉及抽查类别专业领域执法人员组成的联合检查组进行匹配。

（三）实施现场检查。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实施现场检查前，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参加检查的执法人员要做好查前准备，了解检查对象的基本情况、所涉及抽查事项以及相关检查内容与检查依据。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省级地方标准等要求，对所涉及所有抽查事项一次性完成现场检查，并规范填写《随机抽查检查表》。

（四）录入并公示检查结果。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检查任务结束后，及时录入检查结果，并通过省级平台向社会公示。本次定向抽查时间紧、任务重，检查结束后，省局将从监管平台调取检查结果数据，因此各地要确保于6月30日前全量完成检查结果录入公示工作。

（五）做好结果处置。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要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要求，依法处置有关抽查检查结果。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属于市场监管部门监管范围的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符合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市

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坚决依法列入并强化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加强行纪衔接，对发现的监管执法人员职务违法犯罪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对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要围绕省局“五全为基、六有为要”总体思路，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主动担责履责，加强组织协调，梳理工具箱，打好组合拳，促进会计师事务所高质量发展。

（二）确保抽查质效。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要积极主动作为，通过本次定向抽查发现辖区会计师事务所存在的主要问题，要分类施策、靶向发力、精准解决，坚决杜绝走马观花式检查、蜻蜓点水式检查等情况发生。同时，要结合本地会计师事务所实际，积极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联系，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监管、形成合力。

（三）做好情况反馈。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要在完成抽查工作后，认真总结抽查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总结（主要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抽查结果、后续处理情况、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等），并于2024年7月3日前将总结和会计师事务所定向抽查成果统计表（WORD版和盖章

PDF 扫描件) 报省局信用处。

在开展抽查检查中遇到的问题, 请及时联系省局信用处, 具体业务问题请对口联系省局相关业务处(局)。

联系人: 元芳芳

电 话: 0351-7680262

邮 箱: sxgsjgc@126.com

附件: 会计师事务所定向抽查成果统计表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会计师事务所定向抽查成果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监管对象	抽查会计师事务所数量 (户)	发现问题会计师事务所数量 (户)	行政处罚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户)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户)	移送其他部门线索数量 (条)	备注
			案件数量 (件)	处罚金额 (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